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美利云 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合并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、9月18日、9月20日和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《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《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和《公司关于法院就公司股东合并重整有关事项召开听证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026年4月9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纸业”）告知，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份民事裁定书，分别裁定：自2026年4月7日起对中冶纸业进行重整；对中冶纸业、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4月10日